

第四課 傳道書第三章

我們生命中的時、日、年

未重生之人努力要掌控時間逃脫個人責任，並獲得他們認為能提供平安與安全的事物。如同季節氣候的循環，時間也在事件之間流動。而每一個事件都在神的設計中有其角色。

I. 有關時間的詩歌〔三 1~8〕

A. 第 1 節¹的交叉結構〔chiasm〕

A for everything 凡事
B an appointed time 都有定期
B' a time 都有定時
A' for every event 天下萬務²

B. 2~8 節³的交叉結構〔chiasm〕

第2節 + 生產	> - 死亡
+ 栽種	> - 拔出
第3節 - 殺戮	< + 醫治
- 拆毀	< + 建造
第4節 ⁴ - 哭	< + 笑
- 哀慟	< + 跳舞
第5節 ⁵ + 拋擲石頭	> - 堆聚石頭
+ 懷抱	> - 不懷抱

¹舊約聖經通常認為，生命所以會有意義，是因神全面的護理，安排時期和節令而來。生命的每一方面都有它的「時候」：雨水（利廿六 4）、神仇敵的失敗（申卅二 35）、懷孕（王下四 16）等。因此甚須「辨明時候」（代上十二 32；參傳八 5）。智慧包括通曉「時節」（斯一 13）；虔誠人說：「我終身的事在你手中」（詩卅一 15）。傳道者所持的是同樣的觀點：生命的「時機」人不能全知（九 11 以下），但一個人應當「時常」（九 8）知足。〔丁道爾注釋〕

²目的（和合本譯「萬務」）是指人想要做的事

³三 2~8 的十四個對句，涵蓋了人類活動的整個範圍。傳道者看見神在其上完全掌管。人因此必須謙卑，卻同時也因此能有自信。

⁴兩個對句總論人的情感；前者為私下的（哭……笑），後者為公開的（哀慟……跳舞）

⁵本節為困難經文。兩個對句談到友誼和敵意。前一個對句可能是指國家或軍隊的相互關係。「堆聚石頭」是指為得勝者預備道路（參賽六十二 10）；「拋擲石頭」是指軍隊的入侵，摧毀敵人的地土。

第6節 ⁶ + 尋找	> - 失落
+ 保守	> - 捨棄
第7節 ⁷ - 撕裂	< + 縫補
- 靜默	< + 言語
第8節 + 喜愛	> - 恨惡
- 爭戰	< + 和好

C. 人類生活的各種層面以對句描繪出來，表明神的掌管含括萬有。以對句的方式來表達一個整體，是舊約聖經中常見的特色

II. 詩歌的信息〔三 9~22〕⁸

- A. 第 11 節—他對於地上範疇的觀點是，神使萬物各按其「時」成為**美好**（*ya{ p{eh}*）。這個形容詞一般用於美好的外貌（創十二 11）。地上萬物的「時序」遠非絕望的原因，乃是喜樂的泉源。第 11 節的困難—‘*olam* 永生？—各種可能：eternity, ignorance, world
- 根據上下文原則，eternity〔永恆、永遠〕最為可能：(1)這首詩是關於時間；(2)同樣的字出現在 14 節。在人心中的「永生」，必定與 14 節的「永存」有關。⁹

⁶兩個對句是思想財產以及我們的處理方式：尋找……放棄（與「失落」同）；保守、捨棄。

⁷7~8 節，最好將它解釋為一般性的表達法，表明人類各種活動，包括毀滅與創造（如在 2 下、3 上、3 下、6）餘下的對句談到人類的語言（靜默……言語），感情（喜愛……恨惡）以及國家的奮鬥（爭戰……和好），這些完全受神所安排的時間表支配。

⁸1~8 節主張生命是在神的掌管中，但沒有解釋或說明。文中沒有提到那位創始與掌管節期的神，也沒有闡明祂與日常生活的關係。9~15 節補足了這兩點。其解釋既肯定了二 24~26 的希望，但也同樣肯定了一 2~二 23 的悲觀——黑暗的一面。本段要義：神所賜予人的生命是喜樂的，但卻非自足的。前面所提神全權掌管地上的「時節」，是要證實生命的無益。換言之，沒有人能超越生命的「虛空」；一 3 的問題並未完全消除。〔參：丁道爾注釋〕

⁹在以色列的傳統中，「永遠」（eternity）是很重要的。人曾失去永遠的生命（創三 22），而永生神（詩九十 2）主動訂立「永約」（創九 16）。神永不止息的憐憫（詩三 5）賜下了永遠的祭司職份（出四十 15），以及永恒的國度（撒下七 13），使祂的百姓永遠歡樂（賽卅五 10）。神對人永恆的作為與我們的內心相互呼應：我們對於永恆的事有度量，我們關心未來，想要了解「從始至終」的事，並且可以感受到某些事是超越我們目前情況的。聖經提到我們是按著神的「形像」或「榮耀」造的（創一 26、27），而這榮耀大半已喪失（羅三 23），但還沒有完全湮沒（林前十一 7；雅三 9）。我們對神的知覺原是本性的一部份，而我們對它的壓抑卻是罪的一部份（羅一 18~21）。

這內在的「永生」造成一個負面結果：神從始至終的作為，人不能參透。傳道者曾大力察考，但在有限的地上範疇中，找不到一物能滿足人的智識或實際生活。雖然他已決心去了解在日光之下

- B. 「我知道」〔12、14 節〕VS 「我見」〔10、16、22 節〕？
- 「見」來自於觀察與經驗；「知」來自於直覺知識或神學預設
- C. 人存在之困惑令人感到挫折與煩躁。我們應當接受我們的有限性的這個事實，並享受神恩惠之供應並祂所賜要我們享用之美物〔12、13 節〕。建立與神的正確關係才能享受祂所賜的一切。我們無能改變神所設計、計畫、使之發生的一切事，這些都促使我們對祂產生敬畏〔14 節〕。「敬畏耶和華是知識的開端」〔箴一 7〕所羅門的靈程發現，使他敬畏神—在他背道時所缺乏的！
- D. 15 節重申—13 節：「日光之下無新事」，「神再尋回已過的事」表明神掌控過去的事件，並一次又一次使之發生，直到我們終於明白祂要教導我們的功課。
- E. 16 節從「時間」主題突然轉移到不公義與壓迫，人在地上受一段「時間」的苦楚；神必有撥亂反正的「時間」〔17 節〕¹⁰！
- F. 17~21 節，「我心裡說」
- 21 節「誰知道」是指可能性〔參：撒下十二 22〕
 - 22 節¹¹回響二 24、三 12。不要因我們不能掌控事件的時間，不能剷除不公，以及不能避免死亡而煩躁。神要我們做該做的事，而非煩惱不能掌控的事！

III. 思考問題

- 本章是一首悲歌哀嘆生命無止息的循環，還是傳道者的樂觀主義展現？
- 基督徒如何看待時間？
- 敬畏神是什麼意思？
- 找出你生命中「負面」成份的「正面」方面，這些如何幫助你更敬畏神？

的「一切」（一 13），但他心中卻有一種感覺，使他明白他永遠無法參透神在永恆中（從始至終）的計劃。這與奧古斯丁的格言最為接近：「祢為自己造了我們，我們的心無法得到安息，直到安息在祢裏面。」〔參：丁道爾注釋〕

¹⁰神的審判（三 16~22）這個單元作了一個觀察（16）、兩個短評（17，18~21），並達到一個結論（22）（我又見……我說……我說……故此我見）。這種觀察（我見）加短評（我說）的方式，在傳道書中出現了好幾次（二 13~25，七 25~27，八 14 以下）

¹¹如果神是全能的，祂掌管世事（三 1~15），甚至允許人類不公義亦有其目的（三 16~20），又掌握我們最終的命運（21），那麼智慧人的態度應該是喜樂的，對於執行地上責任和享受隨之而來的喜樂滿有信心。分有分享好東西的意思（參創卅一 14）。神乃是要智慧人享受地上的祝福，包括工作、吃喝（五 18）、富足和賞財（五 19），並家庭的快樂（九 9）。他身後的事，誰？並非指審判和來世，其平行經文六 12 有日光之下詞，因此是指世上的事，人在死後便與它無分了。

〔參：丁道爾注釋〕